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陀螺競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07.21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吳鳳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南市扯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六、比賽期程：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5日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踢毬、撥拉棒、砌磚、 流星球、臺灣獅、客家獅
11月26日	吳鳳科技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醒獅、臺灣獅、客家獅、 文陣、舞龍
12月1日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競速賽)
12月2日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跳繩(競速賽)、 陀螺、武陣
12月3日	國立臺南大學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扯鈴、跳繩

(二) 報名日期：自112年09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程序：

1. 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 報名方式：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需回傳已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0/register>)，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再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PDF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112年10月18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以E-MAIL回復為準。

(四) 賽程公告日期：112年10月31日。

1. 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0/news>)，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2.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

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五) 開幕典禮：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6 日、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皆在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

112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12/09/11-112/10/16	報名時間
112/10/31	賽程公告
112/11/25-112/12/3	比賽時間 (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開幕日期	吳鳳科大 11 月 26 日、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

七、比賽內容：

(一)項目	陀螺			
(二)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賽制	(四) 組 別			
團體擲準賽	混合組			
個人賽	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 團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 2. 個人賽，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八、比賽方式：

(一) 團體／個人擲準賽

團體/個人擲準賽實施方式
<p>■ 參賽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 2. 個人賽：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p>■ 比賽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賽：每隊4人(含)參賽，預備選手1人。 2. 個人賽：每隊1人參賽，無預備選手。 <p>■ 比賽時間：9分鐘。</p> <p>■ 比賽場地：至少為10公尺以上之正方形(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p> <p>■ 比賽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陀螺：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陀螺繩材質不拘，樣式大小長短不限。 2. 陀螺架：高度95公分至120公分(可調式)，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30公分，外緣高度須低於1.5公分，內鋪地毯一面。（國小組高度為95公分、國中組高度為100公分、高中組以上高度為100公分以上）。

- 比賽服裝：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
- 比賽方式：
 1. 比賽隊伍多於16隊時，賽序區分為預賽、決賽。
 2.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8隊，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
 3. 如參加隊數低於16隊時，得直接決賽，取名次前八名。
- 計時方式：動作計時之開始，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為計時點。
- 其他：
 1.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如搶先動作，第一次制止並警告，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
 2. 參加比賽者，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
 3. 在決賽時，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

評分標準

-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內容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登上月球」、「登上火星」、「飛盤跨下接」、「左右開弓」等10個動作，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2次為限。
- 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等第。若成績相同時，以任一陀擲方式，於距離標的物2.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

扣分標準

1. 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逾時不計分
2. 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潛拉上架除外，200公分）

3. 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每失誤一次扣1.2分,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
4. 比賽時間終止後,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來判定勝負或名次。若成績相同時,以任一陀擲方式,於距離標的物2.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

※名詞釋義：

1. **前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2. **跪投**：單腳跪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3. **釘投**：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4. **抬腿投**：站立於起點處,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5. **潛拉進盤**：站立於起點處(200公分線外),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再急速回拉上衝,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
6. **左右開弓**：站立於起點處,雙手各持陀螺一個,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
7. **拉回上手**：站立於起點處,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
8. **登上月球**：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擲進陀螺架(直徑15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9. **登上火星**：站立於起點處,將陀螺擲進陀螺架(直徑10公分)圓盤內繼續轉動。
10. **飛盤跨下接**：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0/news>)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06-2148642 (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 (三) 留言板討
(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個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三人以上(含三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列印報名表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若賽程發生爭議，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申訴單如附件)
- (三)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不含CD播放器)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六)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之（網址：<https://custom.nutn.edu.tw/contest/?q=50/news>）。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申訴單

學校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申訴具體事由			
判決結論			

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學校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學校關防			